

#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批调剂复试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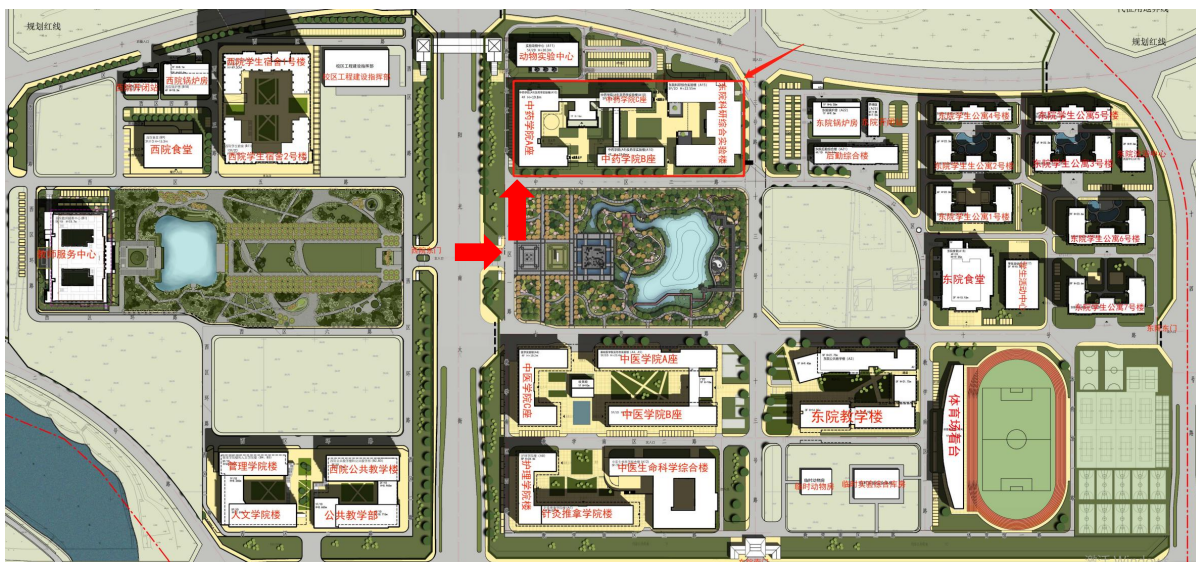
## (中药学院)

###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日期	内容	地点
6 月 19 日	建立 QQ 群，通知学生准备材料上交	请考生搜索群号 <b>703529615</b> ，填写本人姓名才能入群
6 月 20 日	考生准备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一寸照片一张、个人简历 7 份、个人介绍 PPT 等相关附件材料，京外考生需尽快前往北京。	<a href="#">个人介绍 PPT 在 6 月 20 日下午 3 点前发到 zyxyy.js@bucm.edu.cn</a> <u>(以接收的第一版为准，不做替换)</u>
6 月 21 日 9:00-11:00	资格复审、提交纸质版材料；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中药学院 C210/C216 办公室
6 月 21 日下午	综合面试	各学科具体时间以 QQ 群通知为准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	按照要求自行体检	6 月 21 日下午五点前，返回体检结果至 <a href="#">zyxyy.js@bucm.edu.cn</a>

#### 备注：

1. 本次博士复试的相关通知，将通过 QQ 群下发。为避免错过重要通知，请考生进入 QQ 群后，及时关注群内通知。【以上安排如有变化以 QQ 群通知为准】
2. 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中药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所有复试环节均在【良乡校区】完成，【**身在京外的考生尽快需来京**】。【**校外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在复试当天于学校**东院西门**刷身份证入校，具体路线如图：



## 二、复试材料提交及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请考生及时关注 QQ 群消息!)**

(一) 6月21日9:00-11:00 (地点 C210/216 办公室) :

1. 资格复审, 提交材料。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复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复试。具体材料包括:

①纸质版材料 1: 按照下图“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并按照顺序将复印件装订。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准考证(原件)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英语六级或日语四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少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近两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	一寸照片(2张)
博士 考生	应届生	√	√	√	√	—	—	√	—	—	
	往届生	√	√	√	√	(√ 硕士)	(√ 硕士)	—	—	—	
	非全日制	√	√	√	√	(√ 硕士)	(√ 硕士)	—	—	√	
	少干计划	√	√	√	√	(√ 硕士)	(√ 硕士)	—	√	—	

②纸质版材料 2: 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

附件 2: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本人近期一寸照片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报考学院				报考导师				
硕士毕业学校								
硕士阶段学习及科研情况自述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如发表论文、参加课题等科研情况,限三项可附复印件)								
报考专业以外的学习、参加社团及社会实践、志愿者情况(限填三项,可附相关材料)								
在校获得的较高奖励(限填三项)								
考核意见(考生不需填写)	签字: 日期:							

备注:

- (1) 此表是博士研究生复试依据之一, 请考生如实填写, 并附相关材料复印件于资格审查时提交(只交复印件)。如有弄虚作假者, 取消考生复试和录取资格。  
 (2) 此表将由资格审查小组提交复试小组, 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③纸质版材料 3: 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书等)。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考生编号	
英语六级成绩		日语四级成绩		报考类型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硕士毕业院校、专业				硕士毕业年月	
硕士导师		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地)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资助金额	起止时间	参与情况	备注
发表论文					
论文名称	次序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及影响因子	收录情况	
出版著作					
著作名称	次序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备注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排名	获奖时间		

备注:

- (1) 表中的填写内容必须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来支持, 否则不予认定;  
 (2) 参与或主持课题需要提交科研项目的立项或结题证明复印件;  
 (3) 发表学术论文提交论文的复印件; 影响因子填写该期刊在 CNKI 的综合影响因子;  
 (4) 著作证明须提交编委页复印件; 奖项证明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

请用大约 1500 字介绍你的学术背景、报考专业的知识储备和曾经做过的研究工作, 在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计划和研究设想, 并做自我评价。

考生姓名: \_\_\_\_\_

考生编号: \_\_\_\_\_

备注:

- (1) 请各位考生手写填表。  
 (2) 并在表格右下角, 手写签名与考生编号。

④纸质版材料 4: 个人简历 7 份

⑤材料 5: 个人一寸电子照片 1 张 (用于资格审查时现场使用)

⑥电子版材料: \* 请各考生准备面试 PPT, 在 6 月 20 日下午 3 点前发到 [zyxyyjs@bucm.edu.cn](mailto:zyxyyjs@bucm.edu.cn)。

面试当天不得修改 ppt。个人介绍 PPT 要求: 不超过 8 分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实际宣讲时间以各学科复试组通知为准)。

## 2. 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①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 包括面对面的交流, 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 (二) 6 月 21 日下午: 综合面试

①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 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 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 (满分 140 分), 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满分 60 分)。

②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学院确定, 满分为 100 分。

## 三、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采取 PPT 答辩、随机提问方式进行。学生首先进行个人 PPT 介绍, 不超过 8 分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抽取随机试题与专家提问, 针对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按 200 分计算, 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120 分)不予录取。

## 四、录取

###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成绩信息将在中药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 2. 录取原则

(1) 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 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 经学院审核后, 由学校统一公示。

(2)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我校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考生需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发至 zyxyyjs@bucm.edu.cn,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入学后将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6)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 五、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53911383 ; 010-64286502。学院官网: <https://shengming.bucm.edu.cn>。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中药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若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或电话咨询:韩老师,010-53912101, zyxyyjs@bucm.edu.cn。

中药学院

2023 年 6 月